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曾文賢
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327

傳真：(03)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053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、重劃會章程、會員名冊等，准予核定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7年5月26日（97）竹東明自辦第001號函。
- 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重劃會，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。…」及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，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；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，得選一人為監事，其餘會員均為理事。」，貴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內五、臨時動議（一）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